

BF20025006C1

奧地利國會通過高等專科學院法修正案

奧地利國會近日通過了「高等專科學院法」(Fachhochschulgesetz)的修正案，將「學士」(Bakkalaureat)學位引進高等專科學院：未來高等專科學院的學生在修業三年之後可比照大學學制取得學士學位。此等學士教育係依循歐洲聯盟的標準，目的在使未來畢業生的學位可在歐洲聯盟各會員國中獲得承認。完成學士學位者，如繼續在高等專科學院攻讀兩年以學術理論為主的補充課程，則可進一步取得高等專科學院碩士【Mag.(FH)】或高等專科學院工程碩士【Dipl.Ing.(FH)】學位，其後並可繼續進一般大學的博士班攻讀博士學位。

以往，由於奧地利一般大學技術系所的修業年限較長，而高等專科學院碩士畢業生欲入大學攻讀博士，須通過一補充考試；今後，依據新修正的高等專科學院法，高等專科學院的修業年限與一般大學相關技術系所的修業年限相當，其畢業生即可免參加該補充考試，而直接進大學博士班攻讀。

新的高等專科學院法的另一項新規定是：未來設立新的高等專科學院或高等專科學院開設新系所時，其裁決權，明定歸屬聯邦教育科學文化部長，而不再如過去，由各校所組成的「高等專科學校委員會」(Fachhochschulrat)評估決定。

原文資料來源：2002年3月5日報紙Der Standard網路版

中文摘譯供稿：駐奧地利代表處文化組 Culture Division, TECO in Austria

Wagramer Straße 19/110G, A1220 Wien, Austria

Tel: 002-43-1-212 47 20 61 or 62 Fax: 512 6083

E-Mail: cdtrc@chello.at <http://www.taipei.at/education>

共1頁 本頁係第1頁